
會議紀錄

(八)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廿三分至六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柯景昇 謝明達 賈馨儀 龐建國 林美倫 陳永德

璩美鳳 李承龍 李仁人 陳雪芬 秦儷舫 段宜康

李金璋 林宏熙 謝英美 李建昌 周柏雅 郭石吉

藍美津 許木元 李逸洋 陳健治 江蓋世 廖彬良

楊鎮雄 賈毅然 費鴻泰 林晉章 林瑞圖 卓榮泰

陳正德 陳進棋 李慶安 黃義清 許淵國 秦茂松

陳政忠 黃金如 秦慧珠 魏憶龍 陳玉梅 蔣乃辛

陳錦祥 陳勝宏 鄧家基 陳學聖 吳碧珠 林慶隆

李銀來 王昆和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陳嘉銘 康水木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 司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代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 菊

財政局局長：林 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張四良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局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總紀錄：潘行一

主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其他事項

一、李逸洋議員提臨時動議：白曉燕事件發生，非常令人心痛，對行政單位、治安機構無能保護民衆，將兇手繩之以法，請主席裁決，在陳市長報告之前，我們先起立哀悼。

發言議員：賈毅然 林晉章 林美倫 龐建國 陳政忠

秦慧珠 楊鎮雄 李建昌 陳永德 廖彬良

魏憶龍 林宏熙

主席裁決：

(一)請全體人員起立爲白曉燕及其他事件受害的人默哀致意一分鐘。

(二)籲請各級政府及各黨派對治安工作及假釋門檻應重新考量，而媒體報導也應注意被害人的安全。

(三)請教育局通令全市各學校校長及老師，革除學生心裡「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不當觀念。

二、秦慧珠議員提會議詢問：議長說市府與姐妹市訂盟，未經本會同意時，應立即中止簽約行爲，否則本會就不開會，現在市府簽約了沒有？

發言議員：秦慧珠 廖彬良 李慶安 柯景昇 許淵國

江蓋世 陳學聖 楊鎮雄 林晉章 鄧家基

費鴻泰 李銀來

主席裁決：

(一)台北市與其他城市締結姐妹市，依法應經過議會同意，市長未經議會議決且未送案到議會就簽約，顯然與法不合。而市旗變更，依本市單行法規也必須經議會同意，市府在本會審議該案之中，就自行將未定案的市旗懸掛起來，顯然也不合法。

(二)許淵國議員舉行公聽會，都發局長有權力不讓部下前往參加，但是張局長應考慮府會之間的義務與和諧的問題。

(三)下週三議程變更爲業務部門質詢，再下週三開大會。請市府這兩週內好好檢討「府會關係」定位問題，先向大會提出報告，然後再作有關總預算的施政計畫報告。

主席宣布：歡迎南非大普利托里亞市納吉爾市長等一行六人來

會參觀訪問和旁聽。

四陳政忠議員提會議詢問：捷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請假，由副總經理代理，但是董事長不應該有人代理。

主席裁決：捷運公司總經理應列席本會，總經理請假由副總經理代理就可以。如果議員認為董事長也要列席備詢時，市府應另派董事會代表列席本會。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狂犬病可能爆發的警訊於今（二十五日）傳出，本市二十多萬龐大之數的流浪犬，此一事態嚴重之問題，相關單位束手無策，面對數目日增的流浪犬，市府若不及時以專案因應，繼口蹄疫風暴後，狂犬病若在號稱國際都會的台北市內肆虐，將是多大諷刺！

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相關檢驗報告。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相關檢驗報告。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相關檢驗報告。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相關檢驗報告。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說明：貴單位標售廢汽車業務中評定為A、B、C級之車輛處理方式、標準有何不同？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提供：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單位訂定標售廢汽車合約之開標記錄表。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提供：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四月交通大隊曾通知廢汽車合約廠商提貨幾次？每次提貨汽機車各幾輛？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貨通知書及廠商已辦理提貨之證明）。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說明：貴單位標售廢汽車業務從何時開始實施？並請提供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之合約書（含開標記錄表）。

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提供：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單位訂定標售廢汽車合約之保證金金額及其證明文件。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請提供：淡水線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初至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間，每日運轉測試報告表。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淡水線符合班次、班距合約規定之測試證明（含測試數據）。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貴局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捷機字第八六〇二九六八三〇〇號答覆本席之公文內容含糊不清，儘答覆本席第一項問題，其他問題均避而不答。故本席要求重新詳細作答，且在後之書面質詢請確實答覆，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廠商若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會不會辦理減帳。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淡水線有關車速之合約規定。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淡水線符合車速合約規定之測試證明（含

測試數據）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局曾對媒體公開表示：香港、新加坡及倫敦地鐵於營運初期亦不穩定，且需一年到兩年不等之系統調整期，請貴局提供香港、新加坡、倫敦及淡水線於營運初期之系統瑕疵原因及瑕疵項目對照表，並註明資料來源出處及相關佐證。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初執行營運前模擬測試至今，系統穩定是否有明顯改善？請提出詳細統計資料加以佐證。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淡水線有關班次、班距之合約規定。

士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公園路燈管理處長張清

質詢題目：華江橋及華中橋河濱公園籃球場無照明設備，影響附近居民夜間活動及安全，本席建議主管單位儘速加裝照明設備，以便利附近居民從事夜間正當休閒活動。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

減帳，若有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廠商若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會不會辦理減帳？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追

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之理由。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捷運局准許廠商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之理由。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端子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以及端子接續方式為 TOUCH SAFE TYPE 之成本分析。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端子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以及端子接續方式為 TOUCH SAFE TYPE 之安全分析。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捷運局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之理由。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若有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板橋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廠商若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會不會辦理減帳。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疑。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辦理減帳。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接續

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內湖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接續

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廠商若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會不會辦理減帳。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板橋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土城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內湖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辦理減帳？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辦理減帳。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板橋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接續

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廠商若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會不會辦理減帳。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

理。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辦理減帳。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內湖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內湖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
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
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辦理減帳？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內湖線車輛標廠商若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會不會辦理減帳。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理減帳這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
關失職人員責任？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板橋線車輛標廠商又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
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內湖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
理。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土城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
理。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內湖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

空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土城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主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接續方式由 CLOSE-END TYPE 改為 TOUCH SAFE TYPE。

主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陳水扁、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質詢題目：市府徵收土地應遵循公平正義、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免造成民怨！

主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法規會、消費者保護官

質詢題目：台北市消費者有冤何處訴？

主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營運不到一半，沿線高架橋下景觀植栽相繼枯死，相關單位互諉責任，請市府立刻檢討改善。

主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許瑞峰、養工處處長林明曙

質詢題目：落實無障礙通路——平坦騎樓，還給市民行的權行。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羅處長答詢時答應要和交通局賀陳局長協調，讓公車司機可以收聽純音樂的「台北電台」，為什麼如今顧左右而言他？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對提倡文化、重視心靈改革沒有信心的政府機關才會排斥「音樂公車」的構想，而音樂種類雖多，但連古典音樂都排斥的政府其文化氣質在那？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爲了避免公車司機以大量音量收聽音樂，就下令他們一律不准收聽，根本是矯枉過正，爲何連以「適當」音量的尊嚴皆不被尊重呢？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有何統計證明公車司機開車收聽「音樂」，會影響行車安全？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府交六字第八六〇三〇三〇一〇〇號函，並沒有針對問題答覆，請再詳細說明，市政府早於何時答應要增播台語？歷次本席的書面質詢與市政的答覆時間與內容爲何？

主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忠孝醫院藥事委員會遴派未依設置要點實施，有循

私之嫌，請速予糾正。

全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交通局長賀陳旦、

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為中正區幸福里國中生上下學交通問題，請更改部分公車路線。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 343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6A、B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5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 336A、B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1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 346A、B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 345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 339A、C、D、E、F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3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8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2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

壬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 361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

癸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 342 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

甲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 CH25 標之工程？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乙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 CH22 標之工程？

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 CH220 標之工程？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壬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 CH219 標之工程？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癸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 CH226 標之工程？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甲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每一年度所有單位實領加班費總金額？

乙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每一年度各單位（含附屬單位）首長、副首長實領加班費總金額？

丙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每一年度所有單位（含附屬單位）首長、副首長實領加

班費金額？

105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每一年度各單位加班費預算金額？

106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每一年度各單位實際發放加班費之金額？

107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加班費預算總金額？

108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局正、副局長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出國幾次？各出國幾天？並請提供明確之出國時間、地點、目的。

109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局正、副局長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之出缺勤記錄。

110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局正、副局長及各附屬機關首長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出國幾次？各出國幾天？並請提供明

確之出國時間、地點、目的。

111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局正、副局長及各附屬機關首長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之出缺勤記錄。

112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台北市消防局目前各層級人員之編制狀況。未來是否有擴編之計畫？請提供該計畫之相關文件。

113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貴局是否曾接受衛生署補助有關緊急救護之預算？金額多少？是以何種方式、什麼預算科目編列？

114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有關南港山中繼台之相關資料。

115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消防局民國八十四年至今對台北市各四、五星級飯店做過幾次消防安全檢查？請提供檢查結果及報告。

116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目前台北市消防局共有幾個中繼台？各設

在何處？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局正、副局長及各工程處處長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之出缺勤記錄。

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局正、副局長及各工程處處長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出國幾次？各出國幾天？並請提供明確之出國時間、地點、目的。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各機電系統標之細部設計費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各機電系統標之細部設計費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六A、B、C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一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二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三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九A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六A C D E F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A、B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

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五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一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三A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

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一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九A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

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五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七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三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二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五、三〇五A標截至八十

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六A、B、C、D、E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二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三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各機電系統標之細部設計費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各機電系統標之細部設計費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九A、B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

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一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七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各機電系統標之細部設計費金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六A、B、C各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三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一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二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七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二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九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三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六各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七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九A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〇五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三A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新店線三二一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

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三三五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

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一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

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二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

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三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

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程碑）。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淡水線三〇五、三〇五A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一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三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五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六A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三四五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二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三四三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三四二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八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

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三四六A、B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卅日之付款情況（含捷運局實際之付款項目、付款日期、付款金額）。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交通導護義工的權責及專業訓練。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重新檢討捷運站附近之黃線停車格的畫分，以利轉乘者之充分利用。

三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在表揚模範勞工時，也肯定義警、義交、義消的付出與功能，一同予以表揚優良「無償員工」！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劍潭與三重市之間的基隆河與淡水河通航船隻的可行性如何？有何問題待解決？

三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公園處長張清

質詢題目：華中橋下河濱公園網球場遭私人占用，請公園處立即查明實情，並收回供全體市民共同使用。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本市現有那些區、里，屬於登革熱危險區域？貴局要如何有效預防登革熱病媒蚊產生，已進行完成那些防範措施？將要採取那些防範措施？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廿七日文山區興泰里里民大會提案，因該里山區幅員甚廣，若未能對緊鄰山區徹底消毒，而只是兩個月乙次的對住家環境周遭進行例行戶外環境消毒對於撲滅病媒蚊根本無濟於事，難以有效防治登革熱之危害！請貴局速與興泰里里長協調儘速排定消毒日期並確定消毒方式與區域，不要墨守二個月消毒乙次之成規而不知變通。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府環二字第八六〇二〇四六七〇〇號函，為貴局八十六年度「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第四梯次日程表，各區各里均須二個月以上才能輪到乙次。請說明現行日程表排定是由何單位排定？對於各區里一視同仁的消毒方式是否合理？貴局是否針對各里環境進行了解？畢竟因各區里的地理環境特性，居家模式，及四季變化不同，病媒指數均會不同，則對於消毒次數及間隔需求均大不相同，請貴局在固定的消毒日程外，要針對特別需求的各里配合里辦公室進行合理的消毒次數及消毒區域調整，以期有效防止病媒蟲滋生。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加強取締台北大橋由台北縣進入台北市方向，違規超速、闖紅燈、據占紅線十字路口等，請派員取締，維護安全。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

質詢題目：內湖、濱江兩處汽車修護專用抵費地標售情況不理想，應改為標租，以順利解決市內三百多家違章汽車修理廠遷移問題。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

家畜衛生檢驗所長趙馨華

質詢題目：市府無力檢驗肉品是否有感染口蹄疫，建設局又如何全面推行豬肉促銷活動呢？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環保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垃圾減量，何不將落葉與枯木利用作為植物肥料？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長林全

質詢題目：市府債價基金股市作多？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

家畜衛生檢驗所長趙馨華

質詢題目：口何防制狂犬病入侵，乃有司當務之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版的「學生自保手冊」何時出爐？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市內各道路十字路口紅燈可右轉部份，其設計標準為何？是否應研議某些不適路段應予取消？爲了保護行人行走之安全也爲了避免綠燈行車車速驟轉危害慢車道機車騎士。請審慎檢討實施實況。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爲了保障司機及乘客之人身安全，建議延請專家設計美觀大方且堅固安全的隔網，要求本市計程車加裝，而爲了鼓勵配合加裝其費用可由政府及業者平均分擔，請評估其可行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質詢題目：爲防止市府各單位所屬之公務車在例假日淪爲私用工具，有何具體解決辦法？請詳細說明之。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針對現今治安日益敗壞，貴局在員警的素質及專業警覺訓練都有再行加強之必要，並建議結合民間的力量，配合當地轄區組織巡邏隊，警民一心一同爲打擊不法來努力。

六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市長、民政局、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奉茶，不必雙手奉上，親民，不要反而擾民。

七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嘉銘 周柏雅 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沈處長昆興、

林主委嘉誠、周主委弘憲

質詢題目：請市府嚴格執行議會但書：私立學校如有不合法校長不得補助任何經費。

八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陳水扁、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質詢題目：爲提昇市議員問政品質，朝向精緻化、全面性、責任分明之目標，市府應儘速擬定小選區制之實施方案。

九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環保局處罰不公、不合法，而函覆質詢仍避重就輕，讓學法的市長看看合理否？

十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秘書處

質詢題目：都是結婚惹的禍，因爲結婚而喪失公務人員之權益時，如何保障？

十一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立醫院處分錯誤率每日平均達〇·六四%，影響病患用藥安全，建請各醫院提撥醫院發展基金，增聘醫師，加強處方審核。

十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國小美語教學即將八十七學年度全面開辦，

但目前國小硬體和軟體資源皆有所不足，建請教育局針對這些缺失提出改善的方法。

二〇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私立高職教師資格不合比率過高，影響教學品質及教師工作權益甚鉅，本席要求台北師院設立專業學分班，幫助私立高職教師取得正式任用資格。

二一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針對新婚夫婦，開設兩性關係講座，以減輕離婚與家庭暴力等社會問題。

二二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儘速於幼稚園托兒所門口劃設幼童專用車專屬停車位，以保障幼童上下車安全！

二三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規畫萬華區日祥里南機場一號國宅基地地下污水排放系統以維護該社區之環境衛生。

二四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於水源路設立禁止砂石車右轉廈門街之標誌，以確保廈門街道路交通之順暢。

二五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於金山北路高架橋下之停車場入口處設置

電動顯示幕，顯示停車場內空位情況，以免車輛不知停車位是否客滿而在場外道路排隊等候影響交通。

二六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協調台灣糖業公司妥善規畫白糖宿舍，並維護治安，避免淪為犯罪孳生之溫床。

二七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別讓「狂犬病」步上「口蹄疫」的後塵，加強捕捉流浪犬、實施疫曲預防注射及列管登記刻不容緩！

二八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衛生局涂局長醒哲、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質詢題目：迫切的危機……：狂犬病一旦爆發，全台灣只能救活五十條人命！

二九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局長、殯葬處吳爾敏處長

質詢題目：如何澈底解決北市墓政問題，以免「以鬼爭地」？

三〇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勞工局郭吉仁

質詢題目：北市高失業率是治安不佳，犯罪溫床？

三一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長陳菊、殯葬處處長吳爾敏

質詢題目：如何解決超床精神病患外放及其衍生問題？

三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如何解決超床精神病患外放及其衍生問題？

三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如何具體提供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三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民政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調解委員會人事結構，弊病叢生——民政局應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三七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吳英璋、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質詢題目：為推動全民體育、健全各體育團體之發展，領受公款補助手續應予以簡化。

三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局長、廣慈博愛院孫梅芳院長

質詢題目：「廣慈博愛院」能讓台北市雛妓問題消失嗎？

三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近兩年的排名結果為何？最受乘客詬病的前三名項目為何？如何改善？

四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廠商又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四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

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是否有對廠商放水之嫌疑。

四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廠商又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四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廠商又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此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為何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四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內湖線車輛標廠商又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四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廠商又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四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准許廠商將白

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不辦理減帳？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板橋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內湖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此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為何不處理。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捷運局准許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卻未辦理減帳之理由。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不會准許廠商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廠商若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會不會辦理減帳？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南港線新店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白織燈之壽命由一〇〇〇〇小時改為六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淡水線三〇一標廠商白織燈之壽命由一

○○○○小時改為六〇〇至二〇〇〇小時之成本分析。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養工處長林明曙

質詢題目：道路改善工程應加強周邊安全措施，並儘量分段施工、縮短工期，以免造成附近居民不便。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速記：洪惠美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紀錄就確定了。

李議員逸洋：

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慘遭撕票案，令整個社會一方面感到震驚，一方面非常忿怒。我想在市長作預算編製情形報告之前，是不是請全體議員以及在場的市府官員一齊默哀，表示對於身為警政官員及市議員的我們，不能讓治安好轉，一方面是哀悼，一方

面是自責自己。

質議員毅然：

我們也非常認同李議員的說法，但是我希望對這個問題能稍作修正；我們除了哀悼白曉燕小組的過世之外，現在整個治安一再發生重大事件，包括前陣子本人的親戚在景美遭殺害，當時也是頭條新聞到現在也還沒破案。類似這樣的大案子不少，所以不祇是白曉燕小組，連同其他受害人我們都應該一齊來哀悼。同時，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這些大案子迄今尚未破案，顯示出臺灣的治安已經到了令人無法忍受的地步了。

我們不僅要哀悼白曉燕小組，更要哀悼臺灣的治安，發出我們最沉痛的抗議，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此，我作這樣的建議。

此外，我們黨團同仁另有兩項建議，希望大會一齊來作個決定：

一、建請李總統暨連副總統在偵破彭婉如命案，以及抓到綁架白曉燕的兇手之前，不上高爾夫球場。

二、請陳市長下令，在偵破彭婉如命案及抓到綁架白曉燕的兇手之前，不提供本市任何警力，為李總統和連副總統非公務活動的管制交通及安全維護。

我希望這兩個案子也能一齊經過大會討論。不過，我們還是「以死為大」，先來為白曉燕以及其他刑案受害人，與目前臺灣治安惡化到這樣的程度，府會一齊來表達最沉痛的哀悼。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除了哀悼以外，我還要請陳市長能幫忙，請警察局趕緊破案；上星期在中山區發生了一件案子，一個協助指揮交通的朋友，在執勤時被一名年輕人刺殺，一刀斃命。雖然

後來是捉到了，但不清楚處理的結果如何。這個社會實在令人擔心，他也不過是指揮交通時給予勸導，竟遭刺殺斃命。

另外，上個月二十三日，我們的一個好朋友，騎摩托車到汀州路，在已經停車的時候被一個年輕朋友開車快速撞上，死掉了，開車的人也逃逸了。這個社會真的亂到這樣的地步！希望陳市長以及警方，能儘速揪出肇事者。對於這些死去的人應該給予哀悼，對於這些肇事者也該儘速繩之於法。報告完畢。

林議員美倫：

議長！市長！今天也發生了一樁無頭女屍分屍案。雖然，白曉燕命案是發生在暴風圈外，但是臺北市的治安也不見得好到哪裡去。誠懇的，痛切的，請市長以及局長，在社會治安還沒能回復到老百姓可以安居樂業的情況之下，拒絕執行「二〇一」、「二〇三」的勤務，否則的話，是實實在在對不起全國百姓與婦女同胞。謝謝！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三黨同仁起碼有個共識：請議長在今天大會時機，帶領我們全體議員同仁，也盼望市府同仁一起加入，為白曉燕小姐的不幸默哀，這個儀式可以先來進行。至於，其他各項提議，我們可以再集思廣益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

剛才李逸洋議員認為對白曉燕遭撕票，應該表示哀悼。林美倫議員則認為應該加上所有過去遭害的人，我想這樣很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個人不反對，倒是有不同的見解；林美倫說臺北市的治安在風暴圈之外，我不但不贊同，而且更要呼籲：臺北市的重大刑案一直沒有破：士林之狼、中山之狼乃至今天的無頭女屍

案，臺北市的治安可以說是全國同樣受到高度的危害，並無所謂的暴風圈之內或之外的事情。

在此，我個人認為：迫切要求治安的程度，是全民的企盼。不僅民意代表、政府首長，各政黨也都應該有其職責。我們回首各政黨之間的自我約束，或是對黨員之間的自我要求，或是政黨的政治人物藉此機會大作政治秀，可以捫心自問，這些耗盡人民資源，來振其一黨之私，還侈言什麼治安？！

面對白曉燕的遇害，我們心有戚戚焉，認為是對不起全體人民。我對此個案亦表哀悼，同時也呼籲各政黨能夠站出來，勇於面對治安，負起政黨應負的責任。

秦議員慧珠：

為所有因為我們的治安敗壞而無辜犧牲的生命去哀悼，我個人是不反對，我相信也沒有人會反對。但是，今天面對所有在座的首長，我們的市民朋友們，乃至於全國的國民朋友們，他們會犧牲，主要來自於行政單位的無能。

陳市長最近在報紙上大放厥辭，說：掃黑，愈掃愈黑！那麼，我們來看看臺北市有沒有如他所說的愈掃愈黑呢？我想在我們哀悼完畢之後，我們要來反省這個問題。不要有嘴說人家，無嘴說自己。我們自己是不是愈掃愈黑呢？當然是！我們的治安績效是不是很好呢？當然不是！比如說：「治平專案」中警政署所列的名額有將近兩百位，可是從去年八月一號到今天，治平專案所捉到的幫派分子祇有四十名。「迅雷專案」祇抓到六十二名，加起來是一〇二人。可是，刑大大隊長侯友宜公開在市議會表示：臺北市是全國黑道最多的地方，幫派分子大概有一千人，角頭人物有一千人，加起來是兩千人。幫派、角頭等不法分子，我們祇捉到一〇二人。更可笑的是，其中有四個分局的破案績效是鴨蛋

。在治平專案當中，中正一分局、文山二分局、內湖分局的成績是鴨蛋。在迅雷專案中，松山分局的成績是鴨蛋。這幾個分局，連一個壞蛋都捉不到，我就不相信。這幾個轄區的人口加起來有七、八十萬人。這麼多人當中連一個不法分子都捉不到，業績掛零。丁原進局長關起門來罵，說這幾個分局連一個掃蕩的對象都找不到，再不好好去掃蕩就要辦人。

陳市長面對這樣的治安績效，他還好意思去講別人！所以我們在默哀之後應該來反省一下。這一次的這些不法分子，其實真正應該下臺的是臺北縣長——尤清；加害人跟被害人都在臺北縣，且這幾個人都是幫派分子、黑道分子，犯案累累的。在治平專案、迅雷專案中早一點把他們掃蕩進去，不就沒事了？！

所以，我覺得默哀沒有問題，大家都該默哀，而且不祇是默哀，真的是悲哀啊！陳市長，除了默哀之餘，你應該反省一下！

楊議員鎮雄：

議長！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過世，我們非常的哀悼。在此，我們除了對白曉燕表達默哀以外，我建議議長：在默哀之後，去電向白冰冰表示本會對她的關切。

上個月，三月二十八日捷運淡水線通車當天，我和林美倫議員、陳雪芬議員以及陳市長，在通車典禮上，白冰冰和沈文程也來到電聯車上慶賀淡水線的通車。白冰冰是一位相當熱心公益，相當愛護鄉土的藝人，像這樣的藝人今天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站在議會的立場，就她過去對我們的市政建設非常的關心，是否由議長代表本會去電向白冰冰女士表達我們的哀悼之意？請議長裁示一下，謝謝！

李議員建昌：

我贊成龐建國議員的意見；對於白曉燕的案子應有簡單的行

動表示我們默哀之意，並應該趕快來進行。

我也呼應陳政忠議員的呼籲；朝野都應該來深思一下臺灣的治安。此外，我提議：臺北市議會是否呼應全國百姓共同的心聲，來通過下面的決議：連內閣能夠改組，連戰能夠下臺，甚至，姚高橋能夠下臺。今天就由臺灣的首都議會正式來通過這樣的決議。

議長！其他都是泛政治化的討論，沒什麼用的。

陳議員承德：

我們為白冰冰女兒默哀的同時，也呼籲全臺灣的各級政府，包括我們臺北市，對於每年失蹤將近四千人，那些無錢、無權、無勢的父母們，到底他們的子女現在在何方？這些人有百分之八十是青少年的學童與學子，到底是被綁票、撕票，還是被販賣人口集團帶走了？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祇要求連內閣向全國的同胞道歉的話，我也要建請中華民國三黨的黨主席，能夠代表各自的黨派共同向全國同胞致歉。我們經常看到，在民主殿堂上打打殺殺，他們都無法約束黨員。他們沒能妥善立法，肇使立法寬鬆，執法不公。造成現在的歹徒不但惡形惡狀，而且慘絕人寰，不僅綁票，還對無辜的生靈撕票。

這樣的行為，我們除了要求各政黨的負責人在指責別人的同時，也請們心自問，摸摸自己的良心——對社會，對國家，對治安到底做了些什麼？

在此，我們不祇是為白冰冰女士的女兒默哀，同時也對這些到現在還毫無蹤影的失蹤兒童們一齊來默哀。

主席：

我認為「人死為大」，既然也有人提出來，我們是不是針對白曉燕以及許許多多未破案，或者是失蹤的人，來默哀一分鐘，

表示默哀與致意。如果各位同意的話，包括市府官員，大家請起立。

默哀開始！

(默哀一分鐘)

主席：

默哀畢，請坐。

對於白曉燕的不幸事件，很多同仁都提出看法和見解，如果要討論出一定的結果，恐怕要花很多很多的時間。我想，大家都已表述立場了，新聞媒體應該都很清楚。我剛才已講過，除了默哀與致意以外，希望我們來呼籲全民，包括各級政府、各黨派：我們是要注重人權，但是太過分的注重就會造成有些人被犧牲了，而且是令社會不可原諒的事件。

因此，未來主張要重視人權者，他們的思想、邏輯都還要再重新考慮。我今天在國民黨中常會上聽到，連白冰冰的大哥大號碼新聞記者都曉得了。嫌犯打電話約白冰冰交贖款的時間、地點，結果，在約定時間的一個小時之前，新聞記者已先到了，連SNG的車子也擺在約定的地點。像這樣的狀況，不被撕票才怪！據說情形是這樣的：白冰冰的大哥大也被錄到了，所以也可以查到電話號碼。當綁匪打電話進來約交款時間、地點，結果白冰冰和警網還沒前往，記者已抵達了，連轉播車都排列等候。

對於我講的這些，希望媒體朋友要報導，不要隱藏。我們在中常會上討論到，對於妨礙公務的記者應該先把他抓起來，怎麼可以這樣！同時也討論到：到底知的權利比較重要，還是人的安全比較重要？針對這一點我要呼籲大家：過去我們沒有這麼慘痛的經驗，今天有了這樣的經驗，大家都要來好好檢討。

楊議員鎮雄：

我們對於白冰冰這樣愛鄉土、熱心公益的一位女士，她的女兒白曉燕遭遇這樣的不幸，議長講的「致意」——我們要怎麼做，你並沒有對我講的這一段話有所呼應。

此外，我覺得議長剛剛講的這一段話，我不能同意，你這樣講就引發了爭議；如果今天沒有白曉燕被綁架、被勒贖的話，其他的報導也就不會存在。正本清源，是因為她在上學的途中被綁架、被勒贖，至於後來的報導或不報導，已經是細微末節的事了。基本上，是治安惡化到臺灣人民人人自危，我們要解決治安的問題而不是報導與否的問題。議長，你不要把問題偏離成是報導引起她被撕票，或是造成這些後果。基本的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種暴徒存在我們的社會？又為什麼這些暴徒會用這樣的手段來對付無辜的小女孩？我們的社會又是生了什麼樣的病？這些才是我們要檢討的。至於媒體報導不報導並不是造成撕票的原因。

主席：

我祇是附帶的把幾個理由說出來，包括全民要注意，各級政府要檢討，對於人權法案要慎思等等。

楊議員鎮雄：

這個社會充滿了冷漠，才會發生白曉燕的事件，如果社會能如陳市長講的，要充當「雞婆」，多關心周遭的事情，多注意陌生人或嫌疑的事情，不能完全依靠政府。這樣的說法是有幾分道理。

社會到底生了什麼病，會產生這種暴徒？為什麼社會如此冷漠，對周邊的事情不注意？這些都是我們大家要檢討的。至於媒體的部分，我想真的不應該偏導怪罪。

主席：

媒體事實上是這樣的情事，我講的是公道話，真的是連S

NG車都提早在約定的時間一個小時之前就抵達了。所以我說以後如果再有這樣的事，媒體要注意。

楊議員鎮雄：

至於是不是已經被撕票了，再去付錢等等，如果要檢討到這樣的細節，那麼，我們現在該談談驗屍了。

主席：

我不跟你辯這些，我並沒有講說絕對是這個因素，我剛才講的是我們一定要以人的性命爲重，知的權利晚一點才發表無所謂，應該是人先救回來再來抓兇嫌才對，一曝光就被撕票了，我是呼籲全民大家要注意。

楊議員鎮雄：

希望不要倒向媒體的方向，好不好？

廖議員彬良：

主席！希望不要本末倒置，發生了這麼重大的案件，本會在默哀之際應該好好反省，尤其是從政朋友、民意代表們，今天臺灣的社會這麼混亂，我們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希望主席講話的時候不要本末倒置，怪罪到媒體。媒體在處理上當然是有須檢討之處，但是，更該檢討的是，臺灣何以接二連三的發生重大案件，都無法破案？正是爲政者、民意代表確切需要檢討的地方。

在此我希望本會能有正面的、有意義的作法，譬如：要求立法院針對重大罪犯服刑滿三分之一刑期的假釋條件，修改爲二分之一，讓這些歹徒不再存有僥倖、逃避的心理。劉邦友事件迄今未偵破，彭婉如事件也是一樣，連明知本案歹徒藏匿於北部地區，也知其姓名，還是無法逮到。這些林林種種顯示歹徒以爲犯了大案之後，能夠僥倖逃避法律制裁。即使被抓到，入獄服刑又祇

要過三分之一刑期就可假釋。這些狀況根本無法遏止歹徒犯案的動機。

我們要有正面的建議，怪罪媒體終究不是正途。希望主席發言時好好三思，我想媒體也了解有所不對。

主席：

我是最有勇氣的，我的說詞與你的這一段話，將造成媒體兩極化的對待，會對你很好，而對我很糟。

今天中常會上，洪性榮罵林豐正：你爲什麼不把他抓起來？你就是怕媒體圍剿，所以不敢做。我講的是這個意思。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並沒說你不好，我是說媒體本身也知道有些方面處理得不好，就像SNG出現在現場的狀況。但是我們該檢討，爲什麼SNG要出現，如果不是歹徒綁架白曉燕，SNG又怎會抵達呢？

主席：

我有這番勇氣說這些話，你則是能獲媒體青睞，往後會給你正面的報導，至於我陳健治可能會挨罵。對於我的勇氣，你應該給予鼓勵才對。

陳議員政忠：

白曉燕的案子我們都表示一致的心痛，但是，在案子發生之後，我們看到市長對外批評李登輝的心靈改革，說他祇要把治安做好，就不用高談心靈改革。我要懇切的呼籲市長：今天的晚報報導，邱敏春失蹤了二十幾天，頭被砍掉了。對於這個命案，身爲臺北市的市長，不用負相同的責任嗎？還在講什麼風涼話，還自認是暴風圈之外的獨善者？

我要說：任何的治安，是整體的、全面的。那麼，請問在臺

北縣發生這個案子，尤清要不要負責任？所以我認為：市長你要面對問題，針對整個治安對全臺北市負責。我剛才講的：士林之狼、中山之狼，破案沒？又，整個頭被割下來丟到焚化爐去燒掉，這麼殘忍的罪行，你負了什麼責任。

所以，我認為：不但姚高橋身為全國治安首長，一定要下臺，台北市的陳水扁先生，臺北縣的尤清先生，面對這麼兇惡的重大刑案沒有辦法偵破，都應負起該負的責任。我認為該負責任就應該站出來，不要躲開了然後再來講別人。而且，這件兇惡的作案者——林春生先生的背景，我們不怪罪他不是民進黨員，我們也不怪罪他不是可以提前假釋出獄的一名罪犯，這是全社會應該負的共同責任。

我還是要說：面對治安，任何一個政治人物，不問是那一個政黨都要背負相對的責任，沒有所謂的暴風圈外的獨善其身者，更沒有所謂別人不好，我所做的最好。因為治安是一體的，任何的犯罪，可以從臺北市流竄到臺北縣，流竄到高雄地區。我要再再呼籲市長，你要全力查緝這些兇手，而且要面對臺灣整體治安，也要盡一份應盡的責任，責無旁貸地，臺北市不可能獨善其身；擺幾座大橋，搭座拱門，設個關卡來阻絕，讓壞人進不來。試問，臺北市的犯罪率之高，臺北市的刑案又破了多少？

我在這裡，一定要懇切地呼籲：面對白曉燕案的心痛，各個民意代表，各個政黨，不需要硬把責任推給別的政黨去負責。我想，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也有責任。

市長，在白曉燕事件甫發生時，白冰冰給你電話要求你支援的同時，你對匪徒的驚慄，講出心中的感覺，我們可以諒解。但我也要求，你要將心中之痛化為整頓臺北市治安的真正一股力量。像邱敏春失蹤二十幾天，分局都找不到，警察局在做什麼？！

頭顱被割掉丟進焚化爐，臺北市的治安又何在？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我想大家就這件事情再吵、再講，大概內容不出所有媒體、報紙上面所有的評論。憤怒也好、遺憾也好、默哀也好，或者是無力感，大概所有的意見媒體已充分表達了，在所有電子媒體上 CNN 的座談也談得差不多了。

如果真要談起來，目前的執政黨主席——國家的總統應該負責。如果剛剛陳政忠議員講的，目前的兇手其中之一，或者其中幾位，是某個政黨的，那麼那個政黨就應該向全民道歉負責。我想，這些都於事無補，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臺北市能不能避免這樣的事情？一旦發生，我們有什麼因應的方案？

我想，除了總統向全國人民道歉，行政院院長向全國人民道歉，民進黨的黨主席向全國人民道歉，除此之外的道歉都沒什麼太大的意義。死都已經死掉了，人，躺在那裡，這是真實的事情，殘酷的事情，悲慘的事情。

今天早上警政衛生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提出兩點，也來向大會報告一下：第一、據說，白冰冰女士向警方報案之後，姚高橋署長向層峰表示，在監聽的工作上調查局不配合。然而，調查局局長王榮周卻表示他已經全力配合。兩個人裡面總有一個是講謊話，這個配合與否很重要，警方在處理這類案件，在剛發生時如果很快進入監聽，就能很快掌握到破案的契機。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也希望臺北市如果有類似的案子發生，向警察局報案時，警察局是否能很快協調調查局來作監聽、查緝的工作，以及破案的進一步動作？這樣是比較具體、實際的。臺北市一旦發生這種事情，如果到時同樣是出現調查局不配合；或者是市刑大在監聽系統上表示已經向調查局申請，但是調查局有種種的困難；或者是又

像今天的案子一樣，調查局說已經全力配合了，市刑大或警察局卻說沒有配合。因此，我們要進一步去了解目前的監聽系統有關的程序。今天我們在檢討這個案子，如果能夠從這些具體的事情一項項去改進、注意，才有具體的實益。否則光在這邊談遺憾、忿怒、無力感、悲傷，談了半天，到時候同樣的連續劇又發生，祇是主角不同人。

第二、我們目前的社會是：第一等的人物是有事情發生，能夠解決。第二等的人是有事情發生，而他不能夠解決。最壞的狀況，是讓事情沒有辦法發生。這是很諷刺的現象，如果事先去預防，把事情做好，都沒有任何事情發生，大家覺得理所當然，應該是這樣子的。我舉個例子，像口蹄疫剛過之後之狂犬病，有很多議員同仁都在關心，但是因為還沒有狂犬病的發生，大家都覺得很正常、很自然。最近，我們去看過臺北市流浪狗的問題，以及家畜衛生檢驗所焚燒狗的問題，目前的設備、經費、人員的編制等等問題，在昨天質詢時我個人因受時間的限制，沒辦法就這些特別的強調，現在我要提出來，也請市長重視；不知道市長去過家畜衛生檢驗所沒？一天祇能焚燒六〇〇公斤重量的動物，平均起來差不多是三十六隻狗，這些狗以臺北市的轄區來算，一區祇能抓三隻狗，但是按照民間某家狗食公司所講的，臺北市有二十萬隻的流浪狗。家畜衛生檢驗所所長講，〇·五平方公里的範圍之內平均大概有十隻流浪狗，他統計出來的數字是五千五百隻。官方的數字是五千五百隻，民間的統計數字是二十萬隻，相差這麼大。

議長，我們要共同來重視，白冰冰的案子是已經發生了……（白曉燕跟白冰冰是家屬關係，這點我還搞得清楚，我在講話的時候妳要尊重我講話，不需要在那邊扯半天）議長，你要維持秩

序一下嘛！

主席：

美津，妳不能講太大聲，小聲說沒關係，講得連我都聽到了，不可以這樣，講那些沒道理。

魏議員憶龍：

妳別妨礙到我發言，妳那樣講沒道理，妳的同黨人在發言時

別人可有講話？！

藍議員美津：

我們剛剛是談治安，談狂犬病，談到野狗的事情嗎？議長，你故意要這樣也罷！

主席：

怎麼是我故意的？！今天這案子又不是我提起的，大家都陸續要發言，我又有什麼辦法！我也是要結束這話題，你們大家不干涉，我又有什麼辦法。

魏議員憶龍：

我做個結論，簡單的講：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大家才來檢討，預先能預防才是最要緊的。但是今天的社會卻是預先能預防的，卻反是最沒有用的可悲現象。這種現象是我們國家及我們社會的悲哀；事先把事情做好的成了沒有用者，而事情發生了沒辦法解決了，大家再來吵，沒什麼意思。

所以，議長，針對白曉燕的事件，我們當然是要講遺憾，感到難過，或者悲傷，都可以講，這種話大家都會講，但是講這些沒有用，我們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想出具體解決的方法。

主席：

林宏熙議員！

林議員宏熙：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對於目前在討論的案子我個人有幾點看法；臺灣目前正染上「傳染病」，口蹄疫剛結束，又是這類的傳染病事件發生，傳染病是有季節性的。像這樣，動不動就要叫個人下臺，又是要姚署長下臺，又是要市長、縣長下臺，大家都有這樣的意思。如果這樣的話，大概一年到頭三六六十五天，天天都在換人，這樣成什麼政府？！我認為應該是針對問題集思廣益，要如何來做好一件工作才是。我個人有我個人的看法：

警察局治安人員是在維持治安、保障人民財產的安全。張副局長，你代理局長前來，請好好聽一下，以後如果接了局長也才能知道，否則老是當幕僚長怎行！百姓的生命以及治安問題就好了，警察不要管這麼多事。諸如：目前的「路霸」取締，到住宅區巷子內拖走花檯——那是前市長贈送每戶兩株擺在每家騎樓的，派出所門口也有擺置，像昆明街派出所擺了更多卻都沒關係，偏偏踏進住宅區取締，連同環保局、管區警員把花檯運回自己的門口擺放。這樣的情況治安怎麼能好？！該做的不去做！

市長！像這類的事情應該分層負責，警察是來保護我們百姓的生命財產，以及治安、交通的工作。軍人應該是要捍衛我們的國土，他身穿的衣裳是我們納稅義務人所給與的，必要時出面協助，也是分內該做的。要求官員下臺，必須是因為政策的錯誤。以前曾有某個高級官員認為臺灣不可以有大企業家；請問，難道大企業家是去搶劫來的嗎？！白府白冰冰幼年艱苦，好不容易有今天的成功，難道她是不勞而獲的嗎？！當然，這事件令我們大家很痛心，如果大家都敢站出來講話，敢大膽地揭發，我相信這樣繼續下去，馬不停蹄地追蹤，不久的將來，臺灣這個海島將很快成為乾淨的社會。如果光是要求官員下臺，任憑請來神仙也無法解

決。這是我個人的見解，也希望市長從今天開始要將警察的職責劃分清楚，治安才能改善。

另外，小型社區的巡邏儘量少用摩托車，改騎腳踏車，小區域的巡邏是非常重要的。市長！曾有一件糾紛，我本人在場處理，打了電話給派出所，結果，警察騎了摩托車來到現場，哨子一吹，急速呼嘯而過，連停都不敢停。你想想看，這要治安如何好轉？！姚署長實實在在地推動、落實警政工作，大家應該給予鼓勵才對，反過來卻是要他下臺。這種動輒要官員下臺的作法，我個人是站在反對的立場，下臺不是可以解決事情，如果下臺就可以抓到這幾個嫌犯的話，我相信他自己早就自動下臺了。像這樣已知道兇手是誰，祇要各方通力合作包圍緝捕，絕對抓得到的，祇是時間早晚的問題罷了。獎金提高，他們自己就會窩裡反，將人捉送出來。

討論到此，請議長作個裁決，好進行預定的程序，再繼續下去的話，如果不是我趕緊起來發言的話，馬上就會發生事情了，應該息事了，你應該作個裁示，換個題目來談，謝謝！

主席：

好！這件事情的發生，從最高層領導人直到我們每一個人，心裡都感到很悲痛，喚起了全民的共醒。剛才同仁都提出來很多解決的方案，希望我們全民共同努力；刑法該修正，治安該改善等等，都很重要。我還要加一點，請教育局長聽著；你最善於要求學生有所行為，而現在的小朋友經常掛在嘴上的一句話「祇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從小就抱著這樣的想法，長大後就會殺人放火。希望你能利用校長會議或是緊急通報，糾正這些孩子。「祇要我喜歡，大家也沒有問題，有什麼不可以」才是可行。從小就灌輸錯誤的觀念，尤其是很多專家學者都在慫恿這些

孩子，造成孩子的錯覺。就因為「祇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才會有今天的「祇要我喜歡殺人，有什麼不可以」的情事發生。

我建議，心靈教育很重要，明天告訴所有的校長、導師、老師，一定要加強這一點，不再是祇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個觀念一定要確立，我們要從各方面來把問題解決。剛才所提的，記者女士、先生也都聽到了，我們就作這樣的決定，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有個重要的會議詢問；昨天你在議場上說，市長未經議會同意就擅自與姊妹市締約、換約，你要求市府立刻終止締約、換約的行動，否則今天就不開大會，昨天我們在此聽到您講的這段話。請問一下，他昨天到底有沒有聽我們議會首長——議長的話，未經過本會同意而終止換約？有沒有？

主席：

已經簽了。

秦議員慧珠：

你作何感想？

主席：

就像剛才所講的，大家無力感，我也無力感。

秦議員慧珠：

我們可能需要處理一下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今天「無力感」的開會幹什麼？有個無力感的議長坐在這邊。

主席：

我內心有個想法：是不是請市政府到立法院去請願，直轄市自治法把議會刪掉，這樣我們才都不會生氣，否則我們也沒有辦法，簽都簽了，你有什麼辦法？！

秦議員慧珠：

我們今天開什麼會？聽什麼預算報告呢？我們乾脆來討論如何解決我們的無力感。否則，有個無力感的議長坐在那邊生氣，有一大堆無力感的議員坐在這邊無奈，會怎麼開呢？

主席：

我來把過程講出來：市長領隊到中非，去簽了三個姊妹市，這三個案子是有送到議會，但還沒有交付，也還沒有通過，已經簽了。不過我也有錯，因為他們把契約拿來給我簽時，我的中、英文名字都簽上去了，我自己也要下詔罪己。所以，那天我在程序委員會表示，這三個案子送到大會時，看大家對於沒經過議會同意就簽約，應該要怎麼處理，有待大家來斟酌。

但是，到了上星期六中午十二點，市政府楊參事偕同交際科的一位小姐來會告訴我：議長，請你星期二下午四點鐘到市政府簽大普利托里亞姊妹市的約。我們與普利托里亞市結為姊妹市已有十幾年了，每年她的市長都有到議會來，有時候我們也前去拜訪。這次，陳市長到南非訪問回來後，普市市政府發了文稿給我「你們市長到我們南非來，而我們是姊妹市，竟沒通知我們，就逕自要與大的普利托里亞市結盟，到底有沒有這回事……」等等。所以，我就把這公文轉給市政府，市政府的答覆文表示：沒這回事。因此，我就向楊參事反問：既然答覆沒這回事，怎麼突然又要簽約呢？他說是因為臨時緊急，我說再怎麼臨時緊急也應該要先照會我們啊！後來我就請藍美津議員到我辦公室。我說：妳是民進黨的黨鞭，且是執政黨，我把這狀況告訴妳，妳看應該怎麼辦？同時，我告訴楊參事：請你回去轉告陳市長，爲了表示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未獲議會通過就不能夠簽定，就延緩一下，不要簽。我記得藍議員也同意這個看法，我也認爲大概

這樣處理可行，昨天下午碰到李慶安時，李慶安也表示：這樣的話陳市長不會簽了，一定不會簽了，怎麼會簽?!我不曉得早上報紙報導已經簽了，我也沒有辦法。

我身為議長，已經盡了責任要他不能簽，他要簽，我有什麼辦法?!我也請來了藍議員，因為我惟恐藍議員批評我；故意找碴啦！搗蛋啦！所以特別把來龍去脈的公文都給她看。結果，竟然還是簽了，我並不曉得。

秦議員慧珠：

昨天，你說：「他會聽我的話，應該不會簽」。當場我怎麼告訴你的?!我說：以我對陳市長的了解，他一定會簽，他一定會聽我們的話。你看！還是我比較了解陳水扁吧?!

議長！今天我們要聽施政預算的報告，您剛剛提到很重要的關鍵：所有的市政府的施政要經過議會同意，相關的法規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去做，否則就不能做。這下好了，我們不同意他照樣做，那麼我們今天就請他們回家，不必再來作預算報告，他祇要回去就好了，根本不必經過我們議會同意。你坐在那邊無力感，我們大家也無力感，我們還在演什麼戲呢?!我們何必演一齣行禮如儀的無力感戲呢？

這件事情令我們不曉得該怎麼去面對顛預、極權、惡霸的市政府；姊妹市的締盟要經過議會同意，這是從古早、古早歷任的市長，包括當今的總統李登輝先生當臺北市的市長時也是如此，我們也從來沒有給市政府刁難，從陳市長上任以後簽了很多姊妹市的約，我們哪一次不是給予配合?!譬如說：他要跟幾內亞國家締盟，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文給我們，我們也行禮如儀的通過，我們從來沒有一次反對過。結果，這一次他又在三月二十日發個文表示要跟三個國家締盟，包括塞內加爾，甘比亞以及史瓦濟

蘭。三月二十日才發文，四月七日的飛機票早就買好了。當天就要飛到非洲簽約去了，遲遲到三月二十日才發文給我們。而幾內亞共和國是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文給我們，我們在今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經過差不多三個月的時間我們讓他通過了，速度絕對不算很慢。按照這樣的慣例，他祇要給我們充分的時間，祇要三個月的時間我們絕對會讓他通過。可是，他根本就蔑視我們的權益，然後四月七日飛機一飛就去簽約了。

照剛才議長所講的，他跟南非大普利托里亞市換約，本來是跟普利托里亞市簽約，現在要終止舊約，換個新約，這個新約是涵蓋大普利托里亞市，等於是簽一個新約。簽一個新約要不要經過議會同意？當然要！可是他居然連公文都不送來了。這一次更過分，報都不報公文了擅自就決定了。那麼，我們要怎麼面對這樣一個顛預的市政府。

更過分的是，我們定有市旗、市徽的管理辦法，市政府徵求市徽，然後未經議會同意，就決定了市旗，而且獎也頒了，獎金也發了。當時，我們就提出定有市旗、市徽的設置辦法，要經過議會同意。市政府這才發現原來這項也要經過議會同意，就送了一個辦法到議會來，議會都還沒審核通過，他今天旗子已經掛了。各位去看看今天的市政府，掛了一面國旗，左邊是新的市旗，右邊是舊的市旗，一個市政府掛了兩面市旗，新旗跟舊旗並陳，一市兩旗，我不知道這是哪門子的市政府！再加上我們很多的首長早就偷跑了；從剛剛一直睡到現在的環保局長林俊義，你可以起來了，你睡了一個下午了，我剛剛已經告訴過你，你一直在睡覺了。我們林俊義局長，他，上一次跟著市長偷偷跑出去，結果本會一片譴責聲。他回來第一天就到我們研究室來，遞了張名片表示專程致歉，看到名片更令我生氣，名片上的徽已經換成新的

市徽了，所以我就把你的專誠致歉的名片丟到垃圾桶去了。

社會局局長陳菊陳局長，今年一月我們到日本去訪問，她贈送給日本各個受訪單位的社會局的旗，上面就是我們新的市旗！養工處做的帽子，帽子上的帽徽就是新的市徽。

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旗子也換了，更可笑的是，掛了一面新旗與一面舊旗在市政府大門口。新旗、舊旗掛在市政府大門口，到底哪一面旗算是市旗呢？我們市議會被踐踏到這種地步，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把旗子都給改了。哪天他當總統，我看國旗還可以掛兩面，一面新的國旗和一面舊的國旗，他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

這樣的市政府，我們不祇是感到無力感，我們簡直不知道如何去面对這樣一個專橫、惡霸、極權、不尊重議會的市政府跟市長。

我覺得我們今天散會算了，報告有什麼好聽的？！反正我們不通過他照樣可以做嘛！預算沒有通過他照樣花嘛！所以，今天散會了，變更議程，討論一下怎麼解決我們的無力感。我們祇要把衛生局局長留下來就好了，因為他是專家，請他治一治無力感的病，請他給我們開開藥方，其他首長統統回家，祇留衛生局長在這邊，我們跟他討論一下，怎麼樣改善我們市議會的無力感，解決我們議員這個無力感的病，病人膏肓的病，請他開個特效藥給我們。

我宣布，我們今天就變更議程來作這個決議好了。

廖議員彬良：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

關於南非這件事，主席剛才所講的我相當清楚，我今年四月十六日代表議會去跟南非市政府會談時，對方對我們臺北市議會

陳議長以及一些同仁都相當有印象，當時林議員及謝議員都有在場。四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議會的訪問團到南非時，與女市長中午有個約，在我們的南非大使館內會餐，會餐當中她就表示四月底將到臺北市來，她相當的高興，還特別提到，跟我們臺北市議會長久以來保持相當的友誼。所以她這一次來，聽說今天晚上陳議長也將設宴款待。

我希望這件事情主席能夠雅量接受，因為既然約已簽了，而且據我了解這個約是擴大的，並不是新的約。所以，希望主席能夠諒解，來賓已經來了，希望大家笑一笑。

主席：

廖議員，新定約要議會同意，修改也要議會同意；前天楊參事表示祇是修改一下，我就說「一般的常識都懂，簽的時候經過議會，修改當然也要經過議會。」此外，你不用再擔心，晚上我照樣請吃飯，因為「來者是客」嘛！祇是說這件事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當然我今天也不會惡作劇，去跟南非市長說我們還沒完成姊妹市簽約，我一定是談其他的話題。

至於，市政府昨天硬是簽了，其實在也沒更好的方法。就如剛才所講的，原先還有公文來，現在連公文都沒有了。昨天我跟藍議員都告訴楊參事，要他趕快向市長報告，他有没有去報告我們也搞不清楚，反正，早上我一看報，是秦慧珠比李慶安對，就是這樣！

李議員慶安：

跟南非簽姊妹市這件事，我感到非常的意外，竟是硬生生地簽了。昨天議長提到這件事，同時也給了市長最後的忠告，希望在未獲議會同意之前，能夠不要做這個動作。當時議長問我的看法，我說：我覺得市長不會簽。我實在覺得市長是不應該簽。在

現在的府會關係上來講，我們都希望尋求一個相互尊重的機會。因此，我覺得市長應該把這件事情當做尊重議會最好的功課。同時，議會和市政府的關係不論如何地陷入僵局，不論如何地對立，對於我們拓展國際外交關係，我相信不論是站在臺北市民的立場，或者是全國的立場，臺北市議會對於簽定任何的姊妹市，絕對不會特別刁難或有意見。今天唯一要求的不過是程序上的周延與完整性。因此我覺得在這樣不會有爭議的議題上，市長更應該尊重議會。

所以，我覺得當議長昨天已經十分明確地向市府表達之後，市府無論如何，於情、於法、於理上，都應該給議會最大的尊重。在程序上不僅沒有公文送到議會來，甚至更沒有聽到市府任何一位官員前來向議員就這件事情口頭的說明，都完全沒有。

誠如秦慧珠議員所說的，現在的市徽、市旗也改了，新的市旗已經高高地掛在臺北市政府的廣場上。像這樣的市旗升起來，完全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我不知道這樣的市旗升起來，他向我們所有臺北市民宣示的，是不是就是從今天開始，臺北市議會的尊嚴徹底被市政府踩在腳底下了?!如果是這樣，我們怎麼去期待府會之間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今天這件事情，我們爭的不是應不應該與南非簽定姊妹市，我們爭的是今天的府會關係非要搞得這麼糟嗎?陳市長有機會在這麼簡單，這麼良善的一件事情上尊重一下議會的同意都不願意做嗎?我昨天答覆議長「陳市長應該不會簽」我是真的錯了!我不太了解陳市長，我想秦慧珠議員可能真的比我了解。謝謝。

秦議員慧珠：

議長!今天我們要聽的是施政報告，表示市政府尊重議會，很多東西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代表人民去監督他們。可是，我們

剛剛提的幾個例子，市政府根本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報告祇是個形式，他打心眼兒裡根本就不尊重議會。

市長是學法律出身的，我們倒要請教他一下，市政府門前掛兩面旗；一面是合法的，經過市議會通過的臺北市旗。一面是非法的，沒有法定地位，沒有經議會通過的新的市旗。一面非法的旗，旁邊掛著一面合法的旗，這代表什麼樣的意義?!這是我們學法律的陳水扁市長主政的臺北市幹的好事!這樣的示範，要叫我們的同學們、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市民朋友們，如何去以他為榜樣，如何來遵守呢!?

我建議，我們馬上請人去把市旗給降下來，這是一件可笑的事情，有膽識你就兩面都掛新旗，乾脆把議會澈底的踏死算了，不要遮遮掩掩掛一面新旗、一面舊旗，那算什麼東西!所以，新旗趕快降下來，把舊旗升上去，不要這樣子愚弄我們的臺北市民，作這麼可笑的示範。非法的旗跟合法的旗，到底哪一面代表臺北市?

因此，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解決，預算不必報告!

李議員慶安：

我呼應秦慧珠議員的看法，既然大家認為市政府應該要尊重，至少在這代表全臺北市兩百六十萬市民的市旗事情上，應該尊重臺北市議會。所以本會是否請市政府現在立刻派市政府的同仁，去把沒經過市議會同意的市旗先降下來?請議長作裁決。

主席：

我叫他們降下來，他們如不降，我不是更漏氣嗎?我又沒有警察權，我也不敢像以前說還自己去把她降下來。

李議員慶安：

那麼，我和秦慧珠議員去把她降下來，好不好?

主席：

他會把妳抓去，妳敢？！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不怕！主席你裁決，我們兩個去降旗，看他要不要抓！

主席：

我不要裁決，他如果不肯的話丟了我們的面子。

秦議員慧珠：

不降旗，不解決這個問題，預算不必報告。

主席：

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

如果沒有意見，就來進行預算報告。

秦議員慧珠：

在休息前的問題都還沒解決，施政，施什麼政！

剛剛我和李慶安議員倆人要去降旗，議長說陳水扁會抓我們

，爲什麼你會作這樣的裁示？

主席：

是公務機關啊！

秦議員慧珠：

公務機關又怎麼樣？

主席：

公務機關妳們兩個怎麼可以去降旗，降旗會有事喔！

秦議員慧珠：

那你問一下市長，如果我們兩個現在去降旗，他會不會抓我

們。

主席：

這我可不敢講。

秦議員慧珠：

這個事情不解決，報什麼告！有什麼好報告？！就不要報告了

，他愛怎麼做就怎麼做了嘛！這個旗子的問題不作個決議的話，

議會真的……，趕快改開大會來研究一下治療無力感這病症好了

。所以，議長，你裁示一下，請市政府趕快去降旗。

主席：

市政府以前是疏忽，不曉得，既然現在已經曉得旗子還沒經

過議會同意，就應該知道怎麼做。

秦議員慧珠：

今天不解決這個問題，我不贊成進行施政報告。一個姊妹市

的問題也沒有解決，剛才議長在我們協商時有提到，大普利托里

亞市的簽約，不但是讓我們議會不受尊重，而且讓對方友邦也不

受尊重。你是不是解釋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

事情是這樣的，原先我們跟普利托里亞締結姊妹市，以臺北

市作比喻；本來我們和臺北市結姊妹市，那麼後來臺北市變成了

個像「都會區」，就稱大普利托里亞市，原有的臺北市還在，再

加上基隆、臺北縣，現在換了另外一個市長，就是轄區比較大的

市長，原先的臺北市長還在，市政府也還在。當市長（陳市長）

去訪問的時候，他們的秘書就寫了封信來表示：你們的市長到南

非來的時候也沒通知我們，我們是大普利托里亞市市政府通知，

才去參加宴會的。另外，據說你們要跟我们斷絕，是不是有這回

事……。所以，我就把這公文轉給市政府，市政府又回了個文來。剛才給了你們……

秦議員慧珠：

沒有拿到，請他趕快發給我們。

柯議員景昇：

主席！會議詢問：到底我們要不要進入大會預訂的議程？如不要的話，爲了議會的尊嚴，是不是我們就改變議程，談論如何維護議會的尊嚴。那麼，請市政府所有的人員回去處理公務，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他的提議我附議，請他們統統回去。

許議員淵國：

主席！如果是要討論府會關係的話，市政府的官員應該要留下來，聽聽議員的意見，我們也請市府的首長們表示他們的意見，才能作溝通，否則我們又是在這邊乾爽了半天。

今天，不祇是姊妹市的問題，不祇是市徽的問題，議長！議員問政本身也是受到市政府官員的抵制，而這個抵制是非常不合理的抵制。（兩位工作小姐，幫我把這些發給政府官員好嗎？）

陳市長應該記得，上個會期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西南區開發案提出質詢。在這質詢的過程中，我們開宗明義地表示：祇要是與提昇臺北市民生活品質有關的提議，我們都會非常慎重來支持市長的施政。這可由會議紀錄、議會公報證明之。在質詢當中，我請教了市長有關西南區開發的內容，市長表示他所知道的是西南區就是過去的雙園區。而我也很尊重市長，我說：市長，沒有關係，很多屬政務官應該了解的事情，你不知道的話我也能體諒，畢竟市長任命很多有能力的政務官，目的就是在替你分

憂解勞，幫你制定一些公共政策，你可以由都發局的張局長來代答。

在質詢的過程中，我個人對於都發局所委託作成的西南區開發案的研究報告，其中的內容經過詳細的閱讀之後，肯定張局長有很多創意是非常新穎，而且值得去接受探討的。包括：準備在青年公園設立地下停車場、購物中心，甚至將來臺北大學能在青年公園有個校區，這些我都非常肯定他。這期間我們理性的溝通，我們認爲西南區住宅的特性是街道非常的小，希望能專案放寬容積率，能擠壓出一些空間作爲公共空間。

在整體討論的過程中，我對張局長非常的尊重，這些都有議會公報來作爲佐證。但是，我唯一對於張局長所提出來的構想有個質疑，就是他準備把華江的果菜市場、魚市場、家禽市場移到華中河濱公園去。針對這一點我提出不同的看法，因爲根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以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都規定非常清楚，在行水區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防礙水流，我爲了這件事開了公聽會，專家、學者來了二十多人。在邀請出席公聽會的過程中，張局長曾經透過府會聯絡人來告訴我，他要出國，希望能改期。但是我已經邀請專家學者了，不可能爲他一個人改期。許淵國開公聽會向來沒有要求每個單位一定要派首長出席，祇要首長跟我打個招呼說他沒辦法出席，會派主管科科長，甚至有的局處派股長出席，我都接受，因爲我不認爲任何事情非要把公務繁忙的首長都要拉到議會來，我們這樣理性的問政，張局長竟然在二月一日由香港回來後發表談話：這項談話剪報我剛才已請人發給各位首長。在二月二日的某報報導：「果菜市場遷建公聽會發展局刻意缺席，張景森指議員爲反對而反對，所以不派員參加。」裡面的內容非常的惡毒：「市議員許淵國針對果菜市場遷建所

辦的公聽會，根本是爲反對而反對，所以他決定指示發展局的同仁不參加許淵國所主持的公聽會，絕不配合議員的作秀起舞。「他要親自參加公聽會，他周六上午就會返回臺灣，所以他也曾向許淵國請求把公聽會的時間往後延，但是許淵國完全不理會他的要求。所以他認爲許淵國根本是爲反對而反對，於是他下令發展局的官員一個都不許參加許議員的公聽會。」

在這裡我要作個說明，張局長從來沒有親自前來，甚至連通電話都沒有告訴我他沒辦法參加。那天我們在議場外面很偶然地碰了面，他跟我說他不能參加。

接著是：「許淵國議員在完全不知道發展局規劃內容到底爲何的情況下，強力抨擊發展局的規劃，可見完全是爲反對而反對。張景森強調，他明明就在昨天早上回到臺北，而許淵國硬是不把公聽會的時間往後緩一緩，讓他有說明的機會，所以他決定不派員參加議員的公聽會，目的就是凸顯議員問政爲反對而反對的荒謬。而且他說議員根本未完全看清楚發展局的規劃案，竟能提出一大堆的批評意見，實在很不可思議，祇要讓他有機會直接跟議員面對面地溝通，他一定能說服議員支持果菜市場遷建至華中市場河堤外的主張」。

市長，議長！許淵國當議員以來向來理性問政，談論公共政策，有問題、有答案，依法問政，從來沒有爲反對而反對。今天，像我這樣，有法令依據來對官員進行質詢，提醒官員會有違反水利法，會違反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問題的時候，這樣的理性問政竟然被官員如此地抹黑。這樣的話我們議員怎麼去行使監督的職權？府會關係難道真的要惡劣到這種地步嗎？連官員都要把議員踩在腳底下嗎？而且他說祇要他有機會跟我溝通，從二月到現在，他沒有來跟我溝通過？他沒有啊！

今天臺北市政府有兩個局長是這種情形；一個是林俊義局長，一個是張景森局長，老是對外放話，完全沒有民主政治的概念。然後在外面罵了議員以後，再私底下來跟議員道歉。

議員，如果這樣，我們議員問政不是風險太大嗎？透過媒體跟上百萬的市民去辱罵議員、批評議員，然後再來跟議員一個人道歉，這種道歉所代表的是什麼，今天如果議員那麼理性的去監督市政，有憑有據，依法問政的人，還是冒這裡風險讓政府官員踩在地上，我們議員還有空間來問政嗎？

所以，這件事情我認爲：我們議會應該對張景森局長提出譴責。議長！你覺得呢？

主席：

你現在已經跟他譴責了。

許議員淵國：

那是我個人的譴責，我講許淵國是一個人沒有錯，你如果說我已經在譴責他的話，我認爲這不是你站在議長的立場應該講的話。

主席：

我們作的決議不曉得人家聽不聽啊！

許議員淵國：

你如果這樣講的話，根本很多事情市政府都不聽啊！議會關門好了。今天要的是確認議會的立場，議員們不能站在同一個立場，爲自己問政的空間去維護。

主席：

你講的都對啊！並沒有不對，市政府要溝通就不應該放話。

秦議員慧珠：

許淵國議員說要譴責都發局局長，也要譴責羅文嘉處長，羅

處長公然對媒體放話，說我們議會故意不審市旗，他們無奈，才趕快把旗子升上去的。

請問議長、秘書長，你們是故意不審這辦法的嗎？他什麼時候送過來的？

主席：去年十月底送來，後來我們到這一次大會就已經交付了。

秦議員慧珠：

是大會討論交付委員會審查，對不對？他們公然對外放話說我們不審啊！

主席：

我們不但可以不審，理論上也可以退回去。上次黃大洲已經送來一次了；民國七十九年行政區調整，當時的黃大洲市政府就送了市旗的設計來，經過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退回，重新研擬設計生動、活潑，具代表臺北精神之市徽、市旗。有關市徽、市旗事務應由民政局主管。第二、請市府討論本案時，邀請本會法規委員會參加會議。當時我們是做這樣決定，當時也沒有人說市議會不對啊！

秦議員慧珠：

黃大洲也就沒有把旗子升上去，對不對？

主席：

當然，他不敢升啊！

秦議員慧珠：

所以民國七十九年黃大洲送來一個市旗，我們把它退回，才有今天你陳水扁還能有個機會來設計市旗。你羅文嘉怎麼可以對外放話，說是我們故意不審的情況下，沒有辦法才把旗子升上來呢？

主席：

就算是議會不審，也不能把它升上去。

秦議員慧珠：

就是退回，也不可以逕自升上去。

主席：

退回不能升，沒有通過不能升，擺在這裡也不能升，這是一定的。

秦議員慧珠：

所以做個決議，譴責一下羅文嘉吧！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在這邊等這麼久，我要怎麼取得發言權？

主席：

好！現在請江蓋世議員。

江議員蓋世：

會議詢問：剛才聽了很多議員同仁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是不錯。可是，我手上這張紅色的單子是本會的議程，我要請教議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什麼時間可以進入議程？究竟是五點多？六點多？

主席：

我怎麼敢講一定在什麼時候，你認為市政府這樣對不對？他們講的有沒有理？

江議員蓋世：

我並沒說他們沒有理，我說他們是寶貴的意見。

主席：

我是不好意思現在就做個決議，表示府會開始要對立，我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多聽聽我們大家的意見，然後也可以反映他的意

見，也才曉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該不該升新的市旗。如果羅處長有講這些話，有沒有理由說是議會故意擺在這裡。

江議員蓋世：

我並沒有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

現在有人提出體制上的問題，是很重要的。

江議員蓋世：

可是我現在的會議詢問是：你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不能給我明確的答覆？我手上拿了本書，是我們圖書館的，我自覺笨拙，所以在研究「會議導航」，就是要如何來開好會。剛才在等待的時間我從頭看起，有議員走過來說：無效啦！如果在陳議長主持之下，這種哪有效。確實說起來，議長你是很聰明的，會議規則也很熟稔，你簡單用你的智慧現在告訴我，依你目前的打算，我們能否在五點五十分或者是六點鐘要開會？

主席：

他們現在提的權宜問題有理啊！我不能說他們沒理。

秦議員慧珠：

我呼應江議員的，馬上開始質詢，馬上開始作預算報告。但是，兩點決議請議長裁決：我跟李慶安議員去把旗子降下來。或是請市政府自行把旗子降下來。祇要這裁決通過，馬上三十秒之內就進行下面的議程，呼應江蓋世議員。可是議長剛才說我跟李慶安議員去降旗，陳水扁會把我抓起來。而要你裁決請市政府去降下來，你又說他們不聽你的，那就沒有辦法了。

江議員蓋世：

你對我的問題沒辦法答覆，我祇好提出額數問題，清點人數。

陳議員學聖：

我第一次發言，我有個折衷建議，這樣爭來爭去也沒什麼大道理。剛剛在休息之前，秦慧珠議員說，請衛生局長留下來就好，好好治療我們。我說：不祇衛生局長，連環保局長也留下來，乾脆把議會當廢棄物清理掉，也還來得快些。

我是覺得府會之間爲了個旗子就爭議不休，民衆未必了解。我有個解說，如果大家能接受這解說的話，就來做個折衷，這兩面旗子都有道理，就好像是家裡有個元配，還有個「細姨」，元配人老珠黃，但是有法定地位卻沒有實質權力。細姨則雖是沒有法定地位、私下卻已取得最受歡迎的明星，她有實質的權力。祇要能夠相處得宜，一個有法定地位，一個有實質權力，兩個都相和，那就不吵不鬧，民衆歡迎就好了嘛！

因此，我覺得祇要他懸掛，就表示家裡面有兩個主人一個是有法定地位沒有實質權力，一個是最漂亮的影歌星，但是沒有法定地位而有實質權力，大家看了爽就好了嘛！所以，家和萬事興，大某、細姨都疼惜就是了。

我的建議你覺得如何？有道理吧！

楊議員鎮雄：

要嘛就兩面旗一起升，黃大洲的旗也可以升，陳水扁的旗也可以升，都有人主過市政府嘛！

最近府會的關係不太好，從陳政忠事件，接著是李承龍事件，以及許淵國事件，市政府與議員之間的關係確實是不太好。因此，議長要動點腦筋來研究如何改善市政府的官員與議會之間的關係，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個人跟市政府的關係也有問題，在此我要提出來。

我剛上任時，黃丁燦局長——現在的警政署副署長，曾經在議

會答應，爲了讓警察風紀能夠好轉，能依法執行政風人員設置條例，在警察局設置政風室。他口口聲聲答應我在一年之內要辦到，當時陳市長在座，同時也要求警察局要成立政風室。今天整個治安的敗壞，就是風紀造成的，警察人員不去作戶政的查察，不去作線民的佈置，跟黑道掛鉤，放任臺北市大廈內的流動人口；這些跟風紀完全有關係。現在警察同仁出去查察，查的是什麼呢？查看哪兒有漂亮的女孩子好請回家去！這是藍美津議員講過很多次了。而對於流動人口，甚至對於通緝要犯都沒作查察。佈線——卻是佈到酒家喝花酒去了，跟黑道或地方惡勢力結合在一起，風紀非常的不好。由於這樣的狀況，造成警察整個的績效不彰，治安沒有辦法改善。

因此，我要求：正本清源之道就是落實黃丁燦副署長在此做的承諾，要成立政風室。也是陳市長要求的，但是臺北市政府送來的八十七年度預算，好像還沒看到警察局成立政風室。警察局未設政風室的話，其預算是違法的。

主席：

現在還沒討論到預算案，市長都還沒做報告。

楊議員鎮雄：

所以說，市政府的局處首長不能再對議員光是摸摸頭、說一說而已。要成立政風室已經是既定的政策，要反映在預算書上：

主席：

內容不要談，市長都還未作報告。

林議員晉章：

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剛才陳學聖議員雖然把法的問題用比較輕鬆的語氣帶過，如果大家就此和諧相處，看起來好像是

不錯，但是我還是認爲不宜。

我們都知道「上樑不正，下樑歪」，尤其是社會上不守法已蔚爲風氣，如果上位者再不守法的話，對民衆將會帶來很大的影響。

我已跟學聖兄特別說過，雖然是可以一團和氣，但是我想這是不宜，還是要守法。

陳議員學聖：

縱有大某、細姨，終究還是一個太太嘛！法律規定祇能有一個太太，不能重婚，市長是知道的。一個有實質權力，一個有法定地位，大家看了爽就好。大家爲了這個爭來爭去，沒什麼特別的意義。市長，就這樣「大某細姨說」比較好一點，太太還是祇有一個。

秦議員慧珠：

一個大旗子及一個小旗子掛在市府門口，我想陳市長你不要用這種變相來宣告嘛！對不對？你的心情我們都可以理解，你的這種方式經過陳學聖議員解讀，原來你的心境是這樣的。

主席：

不是我來綜合大家意見，不然，我不做裁決的話，有人說我無能，不能處理議事；要做裁決，你們卻又各個要起來發言。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先幫你綜合：你的木瓜牛奶五〇〇〇〇，我的是西瓜牛奶三〇〇〇〇，先小綜合一下。

其實，剛才所談的這些問題，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共同來回想一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市政府不尊重議會又不是今天第一樁，我們來看之前拖吊費的提高，祇因爲我講是出國不開會，大家都不以爲然。現在是秦議員所講的升旗的事情，旗徽不送審。

許議員講的，都發局局長不准官員去開會。市政府打從心底就不把議會看在眼裡，不過這倒不是很重要的問題，問題是他根本不把市民的權益放在心裡面。

我們今天如果把它擴張來說，是市政府由市長率身作這種不尊重的行動——不尊重別人。今天白曉燕的案子怎麼發生，就是不尊重別人的權益所造成，這個社會上充斥著不懂得尊重別人的合法權益。堂堂都發局局長，你有什麼權利叫你的官員不去開議員的會呢？你是官大？學問大？還是什麼？要不要去開會都要你局長批准啊！這太離譜了！開議員的座談會，講得好或是不好，正面的說法好歹都得去聽，哪有不去開會的！難怪環保局局長也不來開會。

議長！我幫你做個小綜合，講這個事情是很痛心。我當初堅持：比如說出國不開會，大家都覺得無關緊要，是正常的。大家基本上就沒想到市議會是行立法權監督行政權，這樣的一個法治基礎，是在我們市長學法律的人手上慢慢在破壞。這個精神是從市長來的，市長今天能想到他以往也是民意代表，他怎麼樣的在監督行政首長，而行政首長又是怎麼樣的受監督。我們現在並不要求尊重，也不要怎麼樣來配合我們，這些要求都是天方夜譚，甯想了。

過去兩年來，我們哪一件不尊重市政府？大可攤開來看，議會有哪一樁事對不起市政府，不尊重市政府的？都沒有啊！祇有市政府不尊重我們議會的。我們是監督者，結果不被尊重；我們的監督權不被尊重，不是人不被尊重。人不被尊重倒還無所謂，那祇是一具驅殼、肉體罷了。比方說：魏憶龍不被尊重，僅是「魏憶龍」這三個字不被尊重，是魏憶龍這個臭皮囊不被尊重，這有什麼了不起！今天是一個法治的精神不被尊重，當法治的精神

不被尊重，老百姓就會有樣學樣。今天治安的敗壞、搶劫，這種風氣就是這樣衍伸而來的。綁票、撕票，這是正常的現象，正常的權益。議長，你剛才說「祇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社會現在正是這樣——你老子爽就好了，怕啥！

主席：

你不可以說「你老子爽」，你這樣講我們都成了你兒子，不可以講，要糾正。

魏議員憶龍：

這種心態就是這樣，你看，我這麼一講你就不爽，別人對你纏來纏去，你都笑謎謎，無所謂。

議長，許議員剛才提到張景森這件事，尤其特別的嚴重，連開會都不來開會，還不准屬下來，這沒有道理嘛！以前君王封建時代，都還要聽一聽反對者的意見，最有名的就是唐太宗，唐太宗重用魏徵，魏徵本來是他哥哥的部下，魏徵一直勸他哥哥要把唐太宗殺掉。後來倒是唐太宗殺死了他哥哥，且繼續任用魏徵。如果要講度量，這才是真正的度量，其他就不是了。不能夠聽諍言的人，還能夠搞出一番局面嗎？像這種不能聽諍言的人，表面上看起來客客氣氣，要請吃飯，要幹什麼的，全都是假象！「獨裁無膽，民主無量」，這才是真正的寫照。你要他獨裁，他還不敢真的把獨裁的招牌掛起來。獨裁無膽！民主無量！拿不出真正的民主，還做得到互相尊重嗎？

我把這八個字送給議長，讓議長了解。

江議員蓋世：

我們在聽歷史故事嗎？我一直要求主席，到底要不要進行報告，要不要進行開會？

主席：

針對這幾個問題，我來做個決定，看大家意見如何？

江議員蓋世：

我提的程序問題你先告訴我好吗？什麼時候……

主席：

我要講了啊！你說我有智慧，有智慧的人要作答了，你還一直對我咆哮。

江議員蓋世：

程序問題在會議的程序上是優先要解決，到底幾點鐘要開會

？

主席：

有智慧的人不能咬定是幾點幾分要開會，那樣終究解決不了問題的，有智慧的人是要解決問題的。

江議員蓋世：

每一次開大會都是拖延不停，如果你完全照議事規程來，如果有人談論其他問題，你可以謝絕討論，如果你有魄力，就不會脫軌。

主席：

我認爲今天有幾個問題要來探討。鄧議員，你先請坐下，否則又說我不會處理議事。

江議員蓋世：

我要求針對會議規則，我提出的會議詢問你要一一答覆，你到底要不要按照議程進行？一直拖下去的話……

主席：

你到底要不要讓我講話？爲什麼我祇能答覆你的問題，其他人的就不能答？你不可以這樣。

現在客人來了，大家稍稍休息，請坐好。

南非大普利托里亞市市長那吉爾女士到本會來訪問，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請坐。

我來做個決定，本來今天預定的議程是市長要對八十七年度預算做編製情形報告。因爲有幾件事情，以我當主席的立場我認爲他們講得有理；既然府會之間對於法定上應該有的尊重都做不到，如果不是法定上的倒還有理，譬如：看到我沒有行禮打招呼，或是道聲「議長，你好」，這些都是其次的問題。

今天大家提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締結姊妹市的問題。我姑且不把姊姐市的市名講出來，不然旁聽席的貴賓會納悶我們講些什麼。再怎麼講，法定程序上一定是要經過議會同意後才可以簽定。今天市政府不但是沒有經過議會同意，甚至沒有將案子送到議會來。這在法定的立場上我認爲市政府是不對的。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臺北市市旗的問題，既然單行法規規定，市政府要更改市旗一定要經過議會通過後才可以實施。如果臺北市本來沒有市旗，暫且先升上去是權宜之計。但是已經有既有的市旗，況且在黃市長的時代更改市旗案曾經被退回，不管誰執政，誰當議員都應該一視同仁。黃大洲在案子被退回，就不敢把旗子升上去，他未獲議會通過根本就不敢升。這個原則不管是議員也好，市長也好，不管任何黨派都應該維持法治。這個案子目前是交付到法規委員會。我把市府送來的市旗案的公文唸給大家聽，大家才會曉得。

「爲修正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一案，敬請審議。一、本案經……市政會議通過。二、謹附上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二六〇份」。

這公文送來本會，本會還沒有通過，他就把旗子升上去，我認爲他們發言的就法上來講是有其道理的，並不是尊不尊敬的問

題。

第三個問題，許淵國議員剛才講的，他在質詢時有跟張局長談過這件事。當然，他身為長官可以命令屬下不要去參加開會，這一點我必須告訴許議員。但是，張局長你要下這個命令的時候——我不曉得你有没有下這個命令，你一定要考慮到，是不是有義務顧及府會之間的和諧，你用那麼硬的作法是不是故意表示你很强勢，故意惹得議員每天為這些小事咕咕叫，為的就是不被尊重。然後再揚言「你們這個議會乾脆廢掉好了」，我認為這樣很不好。

從這三件事情，第一件與第二件在法上來講，市政府根本是不對的。第三件事情，張局長應該要慎重考慮，這樣做後果會怎樣，會不會影響府會和諧。

今天時間也不早了，在我個人的感覺，如果說府會之間連這種法定上應該的、必要的維持體制都沒有的話，這個議會事實上也不必再開了，一直要求要審查預算又有什麼用！因此，我建議大會：

剛才在黨團協商時稍微有提到，現在議程已經延了一天，下星期三改為質詢，下星期三再來開大會，在開大會交付預算之前，請市政府利用這兩個禮拜的時間，好好反省，好好研究，府會的定位在法上應該如何來定，就合情的角度應該定位在哪裡，先作報告之後再來作預算編製情形報告，我想如此一來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否則，很多議員會覺得議會今天連這點堅持都沒有，還要馬上來做報告。我認為為議會的尊嚴還是要有，尤其是法的尊嚴一定要有。

我這個建議大家是不是願意？如果願意的話我們就這樣決定，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針對你那鏗鏘有力的裁示，聽起來很有道理，事實上，今天整個大會的議程在這裡……

鄧議員家基：

我第一次發言。

江議員蓋世：

好！你的音量比較大。

鄧議員家基：

會議有個秩序嘛！大家都應該遵守秩序，我剛才之所以願意站在這邊，我是想等議長宣布完了以後，看會有什麼樣的效果。

可是，我仔細地聽，議長講了三件事情：締結姊妹市，叫做……

主席：

不要講名字。

鄧議員家基：

因為沒有完成程序，不對。升旗，沒有完成審議，叫做不守法。官員對許淵國的事件，叫做不好。三個不，有什麼用？剛才我很仔細在聽，也很仔細在聽，你全程在講話，陳市長、陳副市長都在交談，從來就沒有人在聽你的話。我們坐在這邊，討論這些要幹什麼？我們一再強調，今天府會之間如果有良好的互動，議會就應該要有對市政府制衡的策略。議長，你是龍頭老大，我們在議會完全唯你馬首是瞻，結姊妹市、升旗，這些問題我們慢慢再來探討。但今天我們有同仁受害，市府官員這麼藐視我們的同仁，這已經不是今天發生第一次了，今天如果說談，一直談，談到最後落到議長講的三個不的話，對我們同仁又有什麼保障？不要講說尊嚴的收回，我們應該在你的領導之下有一個具體的對策，對不對？我們在第一個會期就講過，如果我們不能

夠穩穩地站住，將來就真的變成市政府的議會局。

所以，我們今天衷心的期盼：議長，你對前面兩件事情如何寬宏大量，我們不管。但是，身為我們議員同仁的這種立場，他會遭遇，我也會遭遇，我也曾經遭遇過啊！我今天希望從這件事情看到我們議會對市政府這些不肖官員的一個制衡的對策，我們希望從你嘴巴聽到對策，要不然，我們跟你陳述有什麼用呢？

主席：

我剛才講了，利用這兩個星期的時間，讓市政府回去好好反省，然後去定位，府會之間在法上該怎麼定位，以後府會才不會衝突。其次，適當的尊重——就是許淵國的事件，市政府要做到適當的尊重。該做到什麼樣程度的尊重，請市政府回去好好檢討、反省。然後，在下一星期三來做個報告，說明以後市政府跟議會在法上是站什麼角度，在府會的和諧上又是站什麼角度。不然你今天要市長答覆，恐怕他一時也難以表示，他們有很多智囊團，回去可以好好研究。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在講話人家也在講話，你叫人家反省，反什麼省！今天我們期望的是從你嘴巴講出我們議會以後要怎麼做。

主席：

等到下下星期他來報告，如果他也沒有反省，也拿不出未來定位的方法，到時你再提供我比較好的意見，我們再來制衡他，不要一下子就要談制衡，我們大家心胸要寬一點。

秦議員慧珠：

議長，你剛剛很清楚但是很委婉的作了說明，不過沒有任何裁示，祇是說叫他們回去反省。人家回去反省之後認為你都講錯了，他們都沒有錯，你怎麼辦？所以說，你剛剛的說明證明了

你前面講的無力感，我們患了無力感症，而且愈來愈嚴重。因此，我認為議長剛剛說請市長適度尊重議會，我覺得是不對的。依法……

主席：

不！不！適度是指第三點，前面兩點是依法。

秦議員慧珠：

應該是依法來尊重議會，該怎麼尊重就怎麼尊重。剛剛你說席上有貴賓在，不要講出名字來，我覺得我們實在很委屈，我們在幫市政府爭取他的面子，可是我們自己的心在淌血，我們踐踏議會的尊嚴，還說不要講出名字來。陳市長就像剛才鄧家基議員講的，你在講話的時候，他都跟副市長有說有笑，根本沒有聽進去，你要他反省什麼，他都不知道。我認為議長針對這幾點要做幾項比較明確的裁示：

第一、大普利托里亞市的簽約案要重新補送到市議會來，對於這些外賓或者是外國的城市，大普利托里亞市或小普利托里亞市之間的糾紛，讓小普利托里亞市有委屈的地方，一定要尋求適當的管道讓友邦城市能夠諒解。

此外，市旗的部分，在沒有經過議會通過之前不得使用，旗子降下來，帽子脫掉，名片不要用，社會局用的小旗子不准發出去，統統把它收起來，一旦議會法定程序通過之後再拿出來使用。否則，這是非法的旗子、帽子、名片及小的市旗。另外，羅文嘉處長要向本會道歉，因為他公開對媒體說我們故意不審。可是根據議長剛剛的說明，我們依法審議，而且已經付委了。在這四、五個月當中，我們依法審議而且付委了。他從去年十月送到議會來，其間有兩個月的時間是休會，另外我們要審追加預算，我們要進行市府的施政報告和部門質詢，我們有很多議程在進行，

每個禮拜祇有一天的時間在開大會。所以，四、五個月的時間扣掉兩個月的休會，再加上其他既定的議程，我們已經非常迅速地按照議程把它付委了，可是羅文嘉處長卻公然對外放話，說我們是拒絕審，故意拖延不審市旗、市徽的辦法，所以他們才把旗子升上來。所以，我認為羅文嘉處長要公開澄清，他如此抹黑議會，他應該要向議會道歉。

以上比較具體的結論，我認為議長你應該做決定。

主席：

這沒有第二句話，旗子當然是不能升，不要說是學法律的人，一般人的常識，即使是小學生也懂得什麼樣的事件就應要尊重什麼法，應該是大家都懂。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非常支持泰慧珠議員所講的話。我們把話題再扯回來許淵國議員所發生的事情；記得在這個星期一，我們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巨蛋」案子時，我們在好幾個星期前向教育局，尤其是工務局某個處要錄音帶，就是不給我們。後來，我們根據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暨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我們要什麼資料，他不可以不提供。他聽懂了，提供了。今天都發局局長對於許淵國議員所做的事情，議長，你說沒有辦法譴責，我告訴你，一定有辦法的。如果說他不正式向許淵國議員道歉的話，都發局預算我們不會讓它付委的。但是，我們知道都發局的預算跟市府的預算是同一個案子，也就是說，他不道歉，本黨拒絕讓它付委，至少都發局預算不會讓它付委，這樣子的人我們認為他不適合當局長，不對議會尊重，不對議員尊重，這樣子的預算我們為什麼要審？

所以，議長，我們今天就是那麼強烈的要求。

許議員淵國：

我在這邊鄭重的跟張局長要求，他今天在報紙上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得給我交代清楚，我到底哪裡為反對而反對？他憑什麼批評我說我什麼都不懂，卻能提出一大堆的批評意見？今天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議會公報跟所有的法令拿出來一個字一個字的看，如果我許淵國有為反對而反對，我跟他道歉，如果不是的話，他應該跟我道歉，而且都發局的預算，第一、我們不接受付委。第二、縱使用表決的方式付委的話，我在大會一定一條一條給翻過來。

李議員銀來：

議長，各位同仁，府會和諧的問題已經談了這麼久，我有個權宜問題：臺北市的交通已經夠亂，而且臺北市議會周圍的環境已經夠狹窄了，現在看看外面，可以說是寸步難行，老百姓要進來跟我們議員接洽公事，連停車的地方都沒有。議長，這個權宜問題你要裁示一下，以後議會開會期間，市府官員的車輛除了不是市府大樓辦公的人員，可以停在本會周圍之外，市府大樓所有官員的車子就不要開過來了。

主席：

這個決議我老早就處理了，是警衛隊沒有執行，我再來加強。

李議員銀來：

我們現在作決議好讓市政府知道，市政府離這裡很近，他們每次大會時由市長整隊，浩浩蕩蕩地……

主席：

我老早就決定過了，我可以找人把車子吊走。

李議員銀來：

市府官員走路過來，可以鍛鍊身體，滿好地。

主席：

我已經裁決了，我想其他也沒什麼好談了……

李議員慶安：

議長，真的是在這種情況下沒什麼好談，不過有兩件事我必須在這裡作緊急的要求；剛才本會講到白曉燕的事件，大家這麼哀戚、悲哀，爲這社會治安事件感到如此震驚與難過，還特別爲這件事情默哀。現在看到臺北市警察局丁原進局長，要於五月四號星期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辦「一九九七治安嘉年華會」，我看這就不要了，舉凡國內外辦嘉年華會都是一團熱鬧，大家化妝出場才能吸引很多很多男女老幼來參加。可是在現在社會對於治安這麼傷心難過的情況之下，這個嘉年華會必須立刻停止，不然就要立刻更名，否則我覺得我們實在太沒有人性了。

主席：

他說已經沒有了。

李議員慶安：

已經停止不辦了，對不對？希望這件事情不要辦了，我們在這邊嚴重關切。

第二件事情，捷運木柵線從五點零七分斷電到現在都沒恢復，木柵線這樣，捷運的品質這樣，今天我們在這裡談府會之間彼此的不尊重，我們覺得市政府對議會多多尊重，這是應該的，可是更重要的是，市政府一切的一切要受到我們的監督啊！木柵捷運線、淡水捷運線屢屢發生事端，市政府到底拿出什麼誠意來對待我們的市民？今天在發生治安事件的時候一直要求首長下臺，市長也說心靈改革講的是廢話，那麼我們講講實在的，木柵捷運線、淡水捷運線一直這樣出狀況，市長不應該正式向市民道歉

一次呢？

主席：

心靈改革最要緊，要不然大家都抱持著「祇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就糟糕了。

李議員慶安：

所以，在此我要對這件事提出嚴厲的要求，市長，捷運木柵線出狀況的問題已經不是正常的範圍，我希望市長不僅應該重視這件問題，還要立刻去處理。五點零七分到現在都還在斷電狀態之中。

市長的手勢是什麼意思？已經可以通車了嗎？你確定現在十八點十八分已經通車了嗎？是有一段還沒通車啊！噢？！捷運被雷打到就會斷電？會停駛？

主席：

當機？！我常常去日本怎不會有這種狀況？！

李議員慶安：

這恐怕大有問題吧！世界各國的捷運沒有說不碰上打雷的哋！打雷就斷電，這還可以在此堂而皇之當一個理由嗎？

陳議員政忠：

不應該利用陳朝威在住院開刀的時候，有時停電啦！不開啦！出了狀況是正常的，我們要原諒他，因爲他開刀……

主席：

他現在生病住院，我們不談他。

陳議員政忠：

我要請問議長，職務代理人要不要到會備詢？究竟是代理總經理，還是代理董事長？我接到一紙公文：蔡副總經理輝昇先生，請問哪位是輝昇先生，輝昇君？他是代理董事長還是代理總經理

理？

主席：

是總經理的身分。

陳議員政忠：

如果我們要質詢董事長的話，誰來？

主席：

董事會就得派個人來，就像臺北銀行一樣。

陳議員政忠：

議員如果要求董事長來，要不要來？

主席：

要誰來？

陳議員政忠：

董事長。

主席：

如果他生病不能來就要派個人來。

陳議員政忠：

生病以外代理人要不要來？

主席：

如果要求就要來。

陳議員政忠：

輝昇先生是代理總經理，是否請市長派個人代理董事長，拜

託一下。因為以後講到大眾捷運系統我都會緊張，因為被撞心裡

會痛。

主席：

你如果有必要，我可以要他另外派員代理，他祇可以代理總

經理，不可以代理董事長。

陳議員政忠：

預算要付委，捷運公司的機關首長是董事長不是總經理，所以下次請董事長代理人一定要到。

主席：

他的機關首長負責人應該是總經理，但是我們已經有慣例，臺北銀行的董事長你要他來他也要來。

陳議員政忠：

沒有錯，我在第五屆時一再爭取的，任何公營事業董事長必須到會備詢。

對不起，我剛才提到他，他剛開刀，我內心難過不能講，對不起。

主席：

我們祝他早日康復。

陳議員政忠：

我也祝他。

柯議員景昇：

議長，各位同仁，站在維護我們議會尊嚴的角度，對很多同仁所提出來的一些見解，我是支持。但是，我認為議長剛才作的裁示中，希望市政府兩個禮拜之內要去檢討，爲了這我們花了整個下午的時間，荒廢在議會的尊嚴以及府會關係怎麼樣來調適。我們不能祇要求市政府，同時也應自我要求……

主席：

我當議長的要講公道話，上個禮拜三是哪一個人先講九信的事件？今天是誰先講白冰冰的案子？不能你們講完了，換別人講了，你們卻又批評人家，沒有道理。對這些我印象都很深刻，上個星期三誰先開口講九信事件？講了兩、三個小時。今天，又是

誰先講白冰冰的事？同樣也講了幾個小時，不能說自己人講的就不吭氣，別人講了就怪罪到我議長來了。

柯議員景昇：

我什麼時候提到白冰冰了？！議長，我是支持，祇不過我們也要捫心自問一下，立法與行政之間的分際，它的合理界限到底在哪裡？第二點，議長，我們有沒有議會的會旗？

主席：

我們有議會的旗，沒有議會的徽，會旗有經過大會通過，也是通過了才敢懸掛啊！會旗通過的時間就是在前任議員謝有文去世時，我們有感於要有市議會的會旗，所以正式通過，我才敢掛旗。我這個人是最規規矩矩的。

柯議員景昇：

我的見解是：市政府所設計的藝術品，把它變成旗幟與徽，印在名片上，那是什麼，是市政府的CIS，特別是在還沒有經過我們議會同意通過的時候，它絕對不是市旗啦！

主席：

拜託！拜託！柯議員，這本拿給你看，不要老是矮化議員，你要護航我是不反對，但是不要踐踏自己。

柯議員景昇：

市政府什麼時候宣布是市旗、市徽？那祇是報上登的而已。

主席：

難道市政府上頭可以隨便升旗！像以前一樣破布掛了一堆。

柯議員景昇：

我們也升了議會的會旗啊！

主席：

我們不要矮化我們自己，柯議員你有時候也該站在議會的立場。

場。

柯議員景昇：

我怎麼是矮化！我是希望在要人家檢討時，我們自己也要檢討。行政權的部分，我們議員有那麼大嗎？市政府的官員依據公務員服務法……

主席：

柯議員，你認為那面旗可以升上去嗎？可去逕自締約不必經過議會同意嗎？你就是這樣，才會有一次被市政府修理哇哇叫，私底下告訴我被修理了。

柯議員景昇：

奇怪，我何時被修理了？議長真是奇怪！

主席：

我講的都對，愛聽不聽請便，我沒有意見，我祇是提醒。施明德講的，一個獨裁者是人民的縱容。是施明德說的，看看新聞雜誌吧！

柯議員景昇：

議長，你實在是太偏袒了。

主席：

你們要縱容的話，我也沒意見。這樣好了，大普利托里亞市的案子我們同意，簽了就算了，備查。好不好？旗子，現在也算了。這樣好不好？大家同不同意？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建議：請法規會主委開個補習班，讓同仁不太了解議會本身有哪些職權者趕快去補習一下。

主席：

省得我們漏氣，否則旗子天天升上去，約也逕自簽了，漏氣

透了！

柯議員景昇：

議員的責任在哪裡啊?!搞不清楚的時候統統要去認識跟了解

主席：

我現在讓大家有尊嚴，就把這兩個案子統統通過，好不好？

市政府也不用來公文了，愛怎麼簽約就怎麼簽。

柯議員景昇：

要求人家檢討之餘我們自己也要檢討。

主席：

別人還未檢討反要檢討自己！我們又沒有錯，要檢討自己？

我們有哪裡錯了？

柯議員景昇：

議會是一個人的議會嗎？我們第一組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

竟然還可以不算！

秦議員慧珠：

請柯景昇議員去檢討啦！柯景昇議員要檢討，我們很贊成，

請他去檢討一下，我們不用檢討。

賈議員毅然：

我認為在這事件上，如果有議員認為自己錯的，請集體排隊

到市政府面前跪下，表達歉意，如果沒有錯的就不要去。

主席：

我是認為這幾個案子議會應該沒有錯。

柯議員景昇：

誰錯了！你自己去跪。

楊議員鎮雄：

請假一覽表上，警察局局長丁原進四月三十號請假，代理人——上午是副局長王長修，下午是副局長張四良。我感覺很奇怪，我以前在市政府也擔任過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怎麼一天換兩個人？如果這樣的話，捷運公司總經理住院的話，可以上午、下午各一位副局長。

主席：

楊議員，如果有其需求的話應該是可以，他一定是有某種理

由，不會是故意的，應該是各有其功能性，這就不要挑剔好不好？拜託。

楊議員鎮雄：

怎麼上午一個人，下午又一個人？

主席：

他有兩個副總經理，一個是負責經營，一個是負責工程的，

也許負責工程的早上要開會，就祇好請另一位來。

楊議員鎮雄：

那我問你，如果上午我們開警政委員會時來的是一個副局長

，下午到議會來又換了一個副局長……

主席：

這可以的，因為他生病了。

楊議員鎮雄：

來議會的都同一個人就好了嘛！

主席：

好！好！你講的對，我們叫市政府儘量派同一個人來。

今天就這樣吧！已經六點二十八分了，就剛剛才我講的，下

星期三就進行質詢，下下星期三則請市政府就剛剛討論的這些問

題，如果市政府認為完全是議會不對、不合法，也可以來糾正我

們，沒關係，先把這些問題釐清，然後再來報告預算，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會議詢問，按照第七次的會議紀錄，主席裁決：在本會議程確立之後，市府首長如有要出國必須向秘書處來協商。對不對？

主席：

對！

許議員木元：

但是昨天在財建部門質詢時，我們有兩位單位主管在質詢期間請休假到國外去度假。可不可以？

主席：

不可以。

許議員木元：

不可以！那我們要求質詢期間任何人都不准到國外去度假。

主席：

哪一個？休假當然不可以，那就過分了。像謝牧州是因為女兒結婚，我們是應該同意的。

許議員木元：

不！是度假的。

主席：

度假不可以，是絕對、絕對不可以。

許議員木元：

主席再重申一下。

主席：

當然不可以，絕對、絕對、絕對不可以，加一句強調，好不好？

好！散會！

(九)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六時四分

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七時五分

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七時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晉章

郭石吉 陳學聖 楊鎮雄 李承龍 秦慧珠 段宜康

謝明達 卓榮泰 李慶安 江蓋世 蔣乃辛 陳玉梅

陳勝宏 龐建國 柯景昇 李逸洋 陳永德 林瑞圖

陳健治 李銀來 費鴻泰 陳進棋 康水木 林慶隆

陳錦祥 陳正德 廖彬良 陳嘉銘 黃義清 林美倫

秦麗舫 鄧家基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璩美鳳

賈毅然 賈馨儀 李建昌 魏憶龍 計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李仁人 秦茂松 李金璋 黃金如 陳政忠

計六名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財政局局長：林全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社會局局長：陳菊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